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
葵青區議會  
第三十二次會議

致： 葵青區議會

動議人： 黎少棠

和議人： 譚惠珍

日期：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

動議：

本人提出下列動議：

葵青區議會嚴重譴責房屋署不尊重“葵青區議會跟進 9H 區設計及規劃事宜工作小組”議決於 9H 地盆在不能違反原先為預留興建體育館原則下，須先訂出完善康樂設施及有關配套，以解決東北葵康樂設施不足之問題，同時又在未經諮詢，完全漠視民意情況下提出在 9H 地盆興建公屋。

本人定必據理力爭，不作妥協，以延續為本區爭取加建康設施之工作目標。